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70號

上訴人 林采葳

被上訴人 非凡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榮翠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7,8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59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幽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書記官 李奇翰